

封面

项目名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
2026年X405越沙线（K14+357—K22+076）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标
段名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2026
年X405越沙线（K14+357—K22+076）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项
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4960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宁海县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单
位盖章）

2026年09月23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3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4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5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8
8. 纪律和监督.....	4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1. 评标方法.....	56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

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56
2. 评审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4
2. 发包人义务.....	64
2.6 支付合同价款.....	64
2.8 其它义务.....	64
4.承包人.....	6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4
4.2履约担保.....	69
4.3分包.....	69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9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0
5.材料和工程设备.....	70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7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0
10. 进度计划.....	7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1
11. 开工和交工.....	7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
12. 暂停施工.....	7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2
13. 工程质量.....	72
13.1 工程质量要求.....	72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2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2
13.7 质量抽检.....	72
15. 变更.....	73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3
15.3 变更程序.....	73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73
16. 价格调整.....	74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74

17. 计量与支付.....	75
17.2预付款.....	7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75
17.4 质量保证金.....	75
18. 交（竣）工验收.....	76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76
18.9 交（竣）工文件.....	76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76
20. 保险.....	76
20.1 工程保险.....	76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76
20.4 第三者责任险.....	77
20.5其他保险.....	7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7
22. 违约.....	77
22.1 承包人违约.....	77
24. 争议的解决.....	8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8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83
附件二 廉政合同.....	85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87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9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90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91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92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93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95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9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2. 投标报价说明.....	98
3. 其它说明.....	99
4. 工程量清单.....	9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7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10
目 录.....	11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
（一）投 标 函.....	112
（二）投标函附录.....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二) 授权委托书	1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6
四、投标保证金.....	117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119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120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121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21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122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22
六、项目管理机构.....	124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5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6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27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2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4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35
九、承诺函.....	136
十、其它材料.....	137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38
目录.....	139
一、报价函.....	140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1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2026年X405越沙线（K14+357—K22+076）公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2026年X405越沙线（K14+357—K22+076）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标段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2026年X405越沙线（K14+357—K22+076）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已列入 宁交〔2026〕62号 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 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宁海县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桩号位于越沙线K14+357，途经祥里林村、东岙村、潘村及新跳头村，终点接于沙柳桥桥头，终点桩号为K22+076，路线全长7.719km。其中K14+357-K16+855段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为60km/h；K16+855-K22+076段公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为20km/h。实施内容：全线中修罩面处理；完善全线路基防护及排水设施；完善全线标志、标线等交安及附属设施。

2.2 招标范围：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2026年X405越沙线（K14+357—K22+076）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预算10791309元。

2.3 标段划分及工期：本次招标设一个养护标段，计划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质等级、业绩要求按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上午__时，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

邮 政 编 码：3156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74-83522107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海县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3楼

邮 政 编 码：315600

联 系 人：吕咪娜、杨萌萌、葛海琴

电 话：0574-59988596

传 真：0574-59988596

电 子 邮 件：/

2026年09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u> 联系人: <u>杨工</u> 电 话: <u>0574-83522107</u> 传 真: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宁海县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3楼</u> 联系人: <u>吕咪娜、杨萌萌、葛海琴</u> 电 话: <u>0574-59988596</u> 传 真: <u>0574-59988596</u>
1.1.4	项目名称	<u>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2026年X405越沙线（K14+357—K22+076）公路改造提升工程</u>
1.1.5	养护工程地点	<u>宁波市宁海县一市镇境内</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2026年X405越沙线（K14+357-K22+076）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进驻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交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节点工期要求: <u>/</u>
1.3.3	质量要求	<u>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员零死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1 财务要求: 见附录2 业绩要求: 见附录3 信誉要求: 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5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年07月01日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包括标有编号的全部补遗书（如有）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0791309 元。 /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0.95 、 0.96 、 0.97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AA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一)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大写) <u>壹拾万元整</u> (¥ 100000.00) (二)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 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 <u>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u>。 帐户: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 各投标人账号独立, 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u>。 (四) 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 注: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绝对免赔率为0, 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u>(1)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可退回。</u> <u>(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后退回。</u>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 ☒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项目所在交易中心登记后, “项目所在交易中心”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下同) 扫描件; (2) 养护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5.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__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年份：自____年____月1日以来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明、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____/____（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 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u>(4) 补充内容:</u> a. 安全负责人还需提供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b.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2026年7月、8月、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 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或电子印章, 且证明中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加盖单位公章)。 c. 附录5技术职称要求: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市政道桥等专业。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上明确的专业为准, 若职称证书没有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明确的专业为准。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外; 其余地方要求的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以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无须关联) (3) <u>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时间: 同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地点: <u>本 项目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网址:</u> <u>https://ztb.zj.gov.cn/open-bid</u> 开标地点: <u>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第一个信封</u> <u>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u> <u>访问指定开标网址, 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 并</u> <u>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u> <u>至计算机, 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u> <u>内。开标时, 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 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u> <u>操作。</u> <u>开标期间, 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u> <u>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u> <u>,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u>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 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 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 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 ☒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在线开标系统【<u>https://ztb.zj.gov.cn/open-bid</u>】。待招标人(招标代理)开启投标人解密环节后,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及B值计算方案 (5)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	--	--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5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建议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 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 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u>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如有，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u>2.00</u> %（不得超过2%）（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可减免 <u>0.00</u> 元，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可减免 <u>0.00</u> 元）。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u>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招标人要求</u>。 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招标人要求</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u>宁海县交通运输局</u> 地址：<u>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 号15 楼</u> 邮政编码：<u>315600</u> 电话：<u>0574-59957031</u> 投诉受理部门：<u>宁海县交通运输局</u> 地址：<u>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 号15 楼</u> 邮政编码：<u>315600</u> 电话：<u>0574-59957031</u>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u>①“1.评标委员会结合评标系统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u> <u>（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u> <u>（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u> <u>（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u> <u>（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u> <u>（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u> <u>（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u> <u>（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u> <u>（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u> <u>②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工具“投标信息”一栏填报的投标报价、质量和工期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u> <u>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的。</u>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其他	<u>补充第9.3.1、9.3.2、9.3.3、9.3.4款</u> <u>9.3.1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配合标中预警信息核查处置。评标委员会应将标中预警核查处置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违法嫌疑和相关材料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u> <u>9.3.2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u> <u>9.3.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u> <u>9.3.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u>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u>1</u>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u>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u> 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_____。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u>1</u>	承诺提供不少于<u>1000000</u>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 <u>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u> 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注：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u>1</u>	<u>本项目不作要求。</u>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规定。

2、资质最低条件仅要求单项资质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业绩最低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满足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u>1</u>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u>1</u>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技术职称； 2、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u>1</u>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 <u>1</u> 。
安全负责人	1	有 <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 <u>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u> 。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12）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

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013**年第**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一信封
（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月__日__时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或年）。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第一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 2025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第二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分分值构成： 企业资质与信誉： <u> 2 </u> 分 其他因素： <u> 0 </u>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 98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8项规定）； K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0.30、0.35、0.40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1.5、2、2.5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15家及以上的，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15家以下的，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 a. B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table border="1"> <tr> <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 <tr> <td>$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td>A1</td><td>B为A1~A10的</td></tr>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为A1~A10的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为A1~A10的						

		<table><tr><td>$A*0.9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td><td>A2</td><td rowspan="9">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tr><td>$A*0.9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5$</td><td>A3</td></tr><tr><td>$A*0.91<\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3$</td><td>A4</td></tr><tr><td>$A*0.89<\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1$</td><td>A5</td></tr><tr><td>$A*0.8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9$</td><td>A6</td></tr><tr><td>$A*0.8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7$</td><td>A7</td></tr><tr><td>$A*0.8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5$</td><td>A8</td></tr><tr><td>$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3$</td><td>A9</td></tr><tr><td>$\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td><td>A10</td></tr></table>	$A*0.9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	A2	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5$	A3	$A*0.91<\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3$	A4	$A*0.89<\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1$	A5	$A*0.8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9$	A6	$A*0.8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7$	A7	$A*0.8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5$	A8	$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3$	A9	$\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	A10
$A*0.9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	A2	加权平均值（A1和A10权重为0.1，A8和A9权重为0.3，其余权重为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5$	A3																				
$A*0.91<\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3$	A4																				
$A*0.89<\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1$	A5																				
$A*0.8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9$	A6																				
$A*0.85<\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7$	A7																				
$A*0.83<\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5$	A8																				
$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3$	A9																				
$\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	A10																				
	b. B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B值。 <table><tr><td>区段</td><td>区段平均值</td><td>二次平均值</td></tr><tr><td>$A*0.9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td><td>A1</td><td rowspan="3">B为A1～A3的加权平均值（A1权重为0.3、A2权重为1.0、A3权重为0.1）。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tr><td>$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td><td>A2</td></tr><tr><td>$\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td><td>A3</td></tr></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	A1	B为A1～A3的加权平均值（A1权重为0.3、A2权重为1.0、A3权重为0.1）。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	A2	$\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	A3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	A1	B为A1～A3的加权平均值（A1权重为0.3、A2权重为1.0、A3权重为0.1）。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97$	A2																				
$\text{投标人评标价}\leq A*0.80$	A3																				
	c. B值计算方案三： B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100\%\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 (1)	评标价	<u>98</u>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8－偏差率×100×E ₁ ；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8＋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E ₁ = <u>0.5</u> ；E ₂ = <u>0.3</u> 。		
2.2.4 (2)	企业信誉	<u>2</u> 分	施工企业 信用等级	<u>3~2</u> 分	（1）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交通服务平台 https://xyfw.jtyst.zj.gov.cn/publicity/web/cate?sort=3&cateId=1446362162026913794 公布的 2025年度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各评定部门均予认可），得分 按以下规则计算（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a、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 b、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 c、信用等级为B级及无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0分； d、信用等级为C级扣1分； e、信用等级为D级的扣2分。 （2） <u>2025年 7</u> 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 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 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 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 理。
2.2.4 (3)	其他因素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B；
- （2）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B+C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A。评标价得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B+C）+A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 邮政编码：3156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按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宁交（2021）3号文件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u> 元 /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 / 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2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4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16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50 </u> 万元
17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加手续费）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允许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减免额度为 <u> </u> / 元，质量保证金提前 <u> / </u> 月返还。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9.7	保修期： 同缺陷责任期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
2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5	20.5	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诉讼法院： <u> 宁海县人民法院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文）及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当期核报的人工工资数，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本条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限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甬根治办发〔2023〕1号）等相关文件（以上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执行）及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

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补充第4.1.10（4）～（38）：

（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7）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8）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列。如需封道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履行配合义务。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

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2)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砗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6)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7) 维护和谐的社会环境

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维护和谐的社会环境，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18) 土石方的维护和照管

开工前，承包人应将本项目开采出来的土石方利用、废弃、维护和照管方案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批核准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本项目开采出来的土石方有维护和照管的义务，严禁外卖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本工程之外。如因承包人维护和照管不力，造成土石方遗失，建设单位有权将损失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土石方的维护和使用应执行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海县财政局、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宁海县建设工程项目的砂石矿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试行）》

（宁自然资规〔2020〕17号）及建设单位相关制度。

施工期间，在不影响造价的前提下，建设单位有权对土石方利用的方案进行调整。

(19) 因施工不当和运输原因造成项目用地范围外的村民房屋、围墙开裂、坍塌、农作物、绿化及其他财务受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0) 因施工期间未按规定文明施工的造成村民行走跌倒、摔伤，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等侧翻人员受伤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2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专项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涉及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评审专家费等各项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在进行道路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噪音、振动等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以及对其防治的相应手段。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若本项目在工程交（竣）工后需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在移交前承包人对移交项目应做好保护工作，若移交前发生损坏、盗窃等，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至原有使用功能，且相关验收同时需符合相关要求，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许可，发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25)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需要明确了解施工涉及的地下管线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内及周围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不限于高压线、电力线、燃气管道、综合管线、给排水、雨污水）、构筑物，涉及管线管道应妥善处理与相应主管部门的关系、妥善处理因工程交叉、衔接等因素所引起的干扰问题。承包人不得因本项目涉及到的地下管线复杂、跟其他直接交叉工程施工、行车干扰等各种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土批复红线范围内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超出国土批复红线，违法用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

交通组织原则：从时间上、空间上使交通流均衡分布；保证施工点段、分流路网的交通通畅；依次优先保障行人、非机动车及公交车通行；管制与诱导并重；交通组织与本项目施工进度相协调、交通合理分布与供求平衡。

交通组织要求：满足施工作业控制区沿线居民、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出行要求；优先采取修建临时便道等方法、降低占道施工作业对交通的影响；占道施工路段允许通行的车道或临时便道应满足安全通行的最小宽度要求；视情况调整公交线路、站点，临时公交站点应保障乘客安全上下车；制定交通应急预案，降低交通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导致的交通拥堵发生。

承包人在使用通行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按照施工图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分阶段编制交通组织实施方案（或一点一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a. 成立由项目部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制定完善的防止施工材料掉落措施，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d. 加强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方案；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 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g. 施工完成路段应及时清理垃圾，避免对交通通行及城市环境形成较大影响；

h. 配备相应的交通引导员； i. 制定具有可实施性的交通应急预案。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 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8）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针对本工程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①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的相关法规、规章，服从行业 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宁波市、宁海县有关部门制定的一系列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 制度、办法，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②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制定的本 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因政府部门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连续暂停施工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 承包人可申请工期调整，双方应协商解决。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30）承包人在进场开工之前须对沿线有可能涉及到的建筑物、结构物等进行调查统计和拍照摄 影取证，必要时须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应的安全鉴定及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 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对施工可 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用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其安全 和正常使用。 若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因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 本合同 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应高度重视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标志标牌、防抛网、声屏 障、供电、照明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相关费用已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由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埋设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 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 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关于工程税收，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规定 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若因承 包人提供的 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应付合 同价款，由此 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 要求， 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 诺接受并积极 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 用途在内的资金 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监管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且影响 工程进度时，承包 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将不足款项打入监管账户，通过监管账户支付给材料、设备等 供应商。

（34）承包人应按照《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 波市 交通委关于开展交通环境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甬交【2018】15 号、《宁波市交通委关于进 一步加快提升宁波市公路路况水平得实施意见》甬交建【2018】22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储 备用地）围挡 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甬环治办【2018】7 号文等宁波市、宁海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以 上相关文件内容如 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35)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以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谈判后14天内将主要人员资料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计划表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后28天内将便道、“三集中”和项目部驻地建设等临建方案报项目管理机构审批，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后42天内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等）。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6) 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周边环境做好实地踏勘工作，充分考虑本项目红线边界范围内影响工程建设的不利因素，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指令，做好与行业主管部门、涉及的施工单位的衔接、沟通、协调及防护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协调成功与否，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7) 本项目若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的专用光缆、军用光（电）缆、特殊专用管道、电力、通信（讯）线路、燃气、市政管线（雨水管网除外，由承包人实施）等必须由其他相关部门专业改迁的，承包人须提供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为此发生的所有配合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8) 承包人为履行第4.1.10项第（4）目至第（37）目的各项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文件规定，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或与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单一份。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10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担保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责任修复义务。

4.3分包

4.3.1(1)目补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项原内容后补充：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后除外），如变更的，在变更前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月的个人所得税证明、社保证明），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本款补充第4.6.6项：

承包人需自行配备考勤设备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出勤进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上午、下午各考勤1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小于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4.10.3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本款补充第5.3.4项：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水泥混合料拌和应采用产量大于400t/h的二次拌和或振动拌和设备；沥青混合料拌和应采用4000型及以上拌和设备；桥梁沥青面层碾压应采用振荡压路机。沥青路面施工原则应采用自建拌和楼，使用社会拌和楼的，拌和设备必须满足上述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9.2.1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9.2.5项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工程量清单100章至6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合计金额的2.0%（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

承包人还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0.1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2）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 （3）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 （4）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 爆破工程
 -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5）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保证和保畅
- （6）环境保护措施
-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合格___。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4项细化为：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1款补充：

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总价合同包干的除外）。

- （a）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 （b）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 （c）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 （d）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目数量的增减。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并按计价依据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算确定。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08]70号）、《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宁海县交通运输局最新发布的关于造价管理办法和建设单位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通用合同条款第15.4约定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由承包人按照《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不能修改定额中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编制，无法套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进行编制的，则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19]116号文颁布的《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有交通定额的采用交通定额，无交通定额的参照相近定额）以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相应取费费率（浙江估概预算-浙交[2019]116号）和宁波市交通运输局（<http://jtw.ningbo.gov.cn/>）统计数据宁波市2026年8月份材料信息价中的宁海县部分的含税材料信息价，宁海县未发布的采用宁波市含税材料信息价（若材料品种或规格不全

时，可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8月刊综合版含税材料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缺项的材料按市场含税价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 $\left[(1 - \text{中标价} / \text{工程量清单预算}) \times 100\% \right]$ 进行下浮，编制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经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部门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根据第17条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月结帐单的计量款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月结帐单中期支付证书的计量款或结算中调整。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以下约定处理：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水泥、商品水泥混凝土（仅限成品）、商品沥青混凝土（仅限成品）、碎石、黄砂、沥青、钢筋进行调差。

（1）基期价格

依次参照宁波市交通运输局（<http://jtw.ningbo.gov.cn/>）统计数据宁波市2026年8月份材料信息价（先宁海、后市区）、《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8月刊综合版（先宁海、后市区）。以上材料价格均采用含税价计入。

注：基期价格仅作为调价依据。

（2）当期价格（均指含税信息价）

承包人计量申报前一个月，信息价顺序按基期价格采用的顺序。

（3）调差方法

a. 数量

水泥、碎石、黄砂、沥青、钢筋数量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消耗量进行计算，商品水泥混凝土（仅限成品）、商品沥青混凝土（仅限成品）根据实际计量的数量为准，施工和运输过程中材料的损耗和损失数量不予价格调整。

b.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 $\pm 5\%$ （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 $\pm 5\%$ ，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 $\pm 5\%$ 部分。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施工不足15天的当月不调整，纳入下一个月调整），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复核，由发包人审定。

（6）发包人仅对材料价差进行调整，调差部分只计取3.41%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7）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调差截止时间为交工日期前的第3个月的当期价格为准（例如：

交工日期 12 月份，则按 9 月份信息价）。

(8)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时，均按实际工期月份的市场信息价计取价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不调整；反之，遇主要材料价格下降时，按实际工期月份的市场信息价计取价差。

(9) 施工过程计量与结算量不一致的，以结算量为准。

(10) 其余采用甬建价〔2021〕9 号文件并结合以上方法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款约定为：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每个月一次。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付款所在月份25日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根据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期计量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未审批核准的变更不予计量，工程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验收后提供竣工结算再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8.5%，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再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不计息）。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 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文件规定，保证金采用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在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鉴定）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履约保证金采用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自动失效。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

长的，继续提供质量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8.1款补充：

18.1.4 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验收，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内及时完成验收。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项目可采用两阶段验收，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18.1.5 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向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将辖区内的每年的省道验收情况汇总后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18.3.9项：

本项目工程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号）。

18.9 交（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竣工文件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统一用表》（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编制的竣工文件须附一份电子文件（U盘）。上述资料要求有更新文件时按跟新文件执行。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费）至600章的合计金额。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劳务合作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方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险中，安全生产责任险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28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1款补充：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4) 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5) 承包人因文明施工不到位或被通报的；

(16) 违反第1.6.3项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17)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8) 违反第4.1.10（2）目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9) 未按18.9款规定期限提交竣工资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款补充：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

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5)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6)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7)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违反第4.6款约定的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不足20天者（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每次5万元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8)目违反第6.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每发现一次，除责令整改外，课以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4)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15)、(16)、(17)、(18)、(19)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1%合同价的违约金。

(15). 其他处罚条款：

a.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原始资料与工程同步完成，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可靠，不得追记、复印、涂改，并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不符合要求的，课以1000-5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b.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强化工序管理，严把操作工艺关，严肃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若有违反，除责令返工处理外，并课以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应在项目临时占地批准期限完成复垦，如未按要求进行复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合同价1%的价款。

d. 路基土石方工程

1) 路基土石方开挖前，承包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测，对设计文件中的导线、中线、标高、水准点、

原地面线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核查。如未经核查批准擅自破坏桩志、原地面线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课以5000-20000元/处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对路基填方地段必须进行填前处理，路基填筑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填挖及新老路结合部位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挖台阶处理，台阶顺直，以保证填挖及新老路结合部碾压到位。若有违反，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并课以2000-10000元/处的违约金。

3) 超粒径材料一律不得运进场，严禁在现场解小，应按试验路段确定的松铺系数严格控制层厚、平整度，并分层填筑。若有违反，除责令返工处理外，并课以5000-20000元/处的违约金。

4) 结构物台背回填、路基纵向交界处、河（塘）区段，必须使用图纸规定的材料回填。台背回填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压实机具，未按设计、规范要求的施工工艺填筑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并课以5000-20000元/处的违约金。

5) 土石方开挖前应严格控制开挖线，路堑开挖边皮必须平顺、美观，严禁超挖或欠挖，需爆破施工的边坡必须采用光面爆破技术。若违反规定，除责令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至平顺美观外，并课以2000-10000元/处的违约金。

6) 应做好施工路段的排水工作，未按要求做好排水设施，施工路段排水不畅，造成路基积水，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课以1000-5000元/处的违约金。

e. 砌筑、防护工程

1) 砌筑工程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若砌筑工艺、沉降缝、表面平整度、泄水管设置、砌筑砂浆饱满度、砂浆拌和、养生等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课以2000-10000元/处的违约金。

2) 防护工程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片石砼中片石的含量及放置位置。不按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结构尺寸不足、铺底厚度不足、片石含量严重超标等质量问题时，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课以1000-5000元/处的违约金。

f.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底基层必须碾压密实，平整度、压实度、厚度和路拱度等指标符合设计要求；边线整齐，无松散，养生及时。若违反，除要求整改或返工外，课以2000-5000元/自然段的违约金。

2) 路面工程存在下列问题的，处责令整改外，课以5000-20000元/自然段的违约金。

①料源发生变化时，未重新试验；

②各种称量装置没有定期标定；

③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

④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摊铺的；

⑤纵横缝设置没有按要求放样或接缝；

3) 新、老路面搭接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实施，若违反，除责令整改或返工外，可以2000-10000元/自然段的违约金。

g. 安全方面

1)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效证书或证书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不符的，课以1000元/人次违约金；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书的，课以1000元/人·次违约金；

未建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课以10000元违约金；安全岗位职责和责任人不明确的，课以1000-5000元违

约金；安全组织机构框图未悬挂，课以500元违约金；

2) 从业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未建立人员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课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意外伤害险未覆盖全员或不连续的，课以500元/人违约金。

3) 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课以3000元违约金；未按时召开例会，记录不完整，签字不全或会议要求无痕迹资料的，课以1000-2000元违约金。

4) 未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或记录不真实的，课以2000元违约金；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全，未建立交底台账或交底内容无针对性，课以1000元违约金。

5)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课以3000元违约金；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或针对性不强的，课以1000-2000元违约金；未按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课以1000-2000元违约金；教育培训计划不合理或培训时间、内容、参加培训人员记录比清晰，课以1000元违约金。

6)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或使用计划的，课以3000元违约金；台账不清晰、费用明细不清晰、记录不全面的，课以1000-2000元违约金；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除责令整改外，课以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7)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方案，课以3000元/项违约金；未对隐患进行分析，未按规定频率开展隐患排查或检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检查记录不真实、不闭合，课以1000-5000元的违约金；定期、日常、防汛防台等专项安全检查时间、责任人、检查内容、实施要求不明确，课以2000-3000元违约金。

8)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制度，课以5000元违约金；制度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课以2000元违约金；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实施事故报告的，课以5000元违约金；事故处未严格落实“四不放过”的，课以2000-5000元违约金。

9) 未制定安全专项工作方案或计划，课以3000元违约金；安全专项工作落实不到位，2000元违约金。

10) 未制定消防责任制度，课以3000元违约金；消防职责或区域责任人不明确的，课以1000-2000元违约金；消防器材管理台账不全的，课以1000-2000元违约金。

11) 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不全或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课以3000元违约金；未开展培训及演练或演练后未总结的，课以1000-2000元违约金；无兼职的应急队伍，或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足，台账不清晰的，课以2000-3000元违约金。

12) 危险性较大工程无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落实相关安全措施，课以10000-50000元违约金；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或履行报批程序的，课以5000-20000元/项违约金。

13) 重大风险源未制定安全管理方案或未按规定开展桥隧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课以3000元违约金；安全管理方案中未明确责任人或预控措施针对性不强，风险源识别不全或预控措施操作性不强，课以1000元/处违约金；重大风险源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告知，课以1000元/项.人违约金。

14) 对检查人员要求纠正的问题，未得到改观，或督促整改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落实整改，或从业人员态度恶劣，发生阻扰检查行为等，课以5000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课以10000-30000元/次违约金。

15) 未制定临时用电方案，课以3000元违约金；方案中用电设备清单、负荷计算、用电工程图纸等不完整，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临时用电方案布设，课以500元/项违约金；无电工巡视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连续

的，课以1000-2000元违约金。

16) “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不规范，电箱或电焊机固定、上锁、防雨等措施不规范，场内照明及安全电压使用不满足要求，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责任人、联系电话的，课以500元/处违约金。

17) 办公生活区设置在风险区域，课以2000元违约金；生产、生活区设置不合理，未按规定封闭设置，安排专人值班，课以1000元违约金；生活区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生产、生活区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课以1000元违约金；装配式房屋无材料合格证或验收证明，课以1000元/处违约金。

18) 未按要求设置栏杆、安全网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的，课以3000元/处违约金；防护栏杆不牢固或安全通道未搭设或搭设不规范，课以1000-2000元/处违约金。

19) 施工现场明显位置未设置“五牌一图”，交通要到、重要作业场所、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现场机械设备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课以500元/处违约金。

20) 未按规定配置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电焊服、救生衣等》，课以500元/人·次违约金。

21) 未贯彻落实上级交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的，课以2000元/次违约金。

22) 未建立交通组织管理领导小组，课以2000元违约金；交通组织管理制度、各级交通管理人员职责不健全，课以1000元/项违约金；交通组织台账不规范或不完整的，课以1000元违约金。

23) 未按规定进行交通组织方案审批即施工的，课以20000元的违约金；未按批准方案组织实施路段内交通组织措施的，课以5000元违约金；对拒绝服从各级交通组织机构监督和管理的，课以20000元违约金。

24) 未建立交通组织各项应急处置方案，未确保交通组织所需资金、人员、设备投入的，课以10000元违约金；未成立项目领导任队长的应急救援队，未配置必要的牵引、拖带设备及人员的课以5000元违约金。

25) 发生因交通组织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营运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的，课以5000-20000元违约金。

h. 合同、进度方面

1) 承包人必须认真严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与工程进度有关的所有报表，对不按时上报的课以1000元/次违约金。

2) 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三个月进度计划不能完成的，视具体情况课以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3) 在工程计量支付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除扣减虚假工程费用外，并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资料不全的，或没有按规定要求填报的每处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每月应及时、准确上报近三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如未及时上报或上报的资金计划与计量期金额差额在30%（含）以上的，每期课以1000-5000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设计代表、监理人、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需要进行变更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方案，不得实施，不得办理计量支付。一旦发现有“先施工、后变更”的现象，必须严肃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或工程延期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上报变更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上报的，每延迟一天课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

i. 变更方面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重大险情必须及时处理的，或技术性要求及时处理得当的，由现场各方的管理人员联合决定紧急对策，并迅速实施，在24小时之内报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险情基本控制后，需在

建设单位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宁海县交通运输局最新发布的关于造价管理办法和建设单位相关制度上报变更报告单。承包人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报的，视为违约，每延迟一天课以3000元/天的违约金。

2)一般设计变更、较大、重大变更报告单上报发包人后，发现有弄虚作假，不符实际的，对承包人课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与监理人相互串通，以申报签批变更设计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课以虚报金额8倍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对情节严重，给发包人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请诉讼。

j. 检查方面

1)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发包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严重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被交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课以1000-30000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无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反馈，或整改反馈不彻底，不到位而被有关单位或部门再次检查发现的，除要求限期彻底整改外，课以承包人10000-50000元/次违约金。

对22.1.2条款中的处罚情况，发包人每月对承包人所扣罚的违约金进行汇总，并在每期计量工程款支付中扣除，不足部分招标人可在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项约定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均可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计____km路面、桥梁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

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 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 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

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 标段养护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
养护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
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
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
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下册》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清单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清单规范》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3. 其它说明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照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费）至第6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3%；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

3.2 安全生产费按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费）至600章清单合计金额的2%计取，以后根据实际金额调整；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3.3 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需到参保关系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缴纳工伤保险费。（按宁人社【2014】115号、甬人社发【2014】170号文件执行）。

3.4 取费标准：其它直接费和间接费率标准均按交通部2005年《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参照其他公路标准取费，其中利润按3.5%计取，税金按3.41%计取。

养护工程人工费采用35.75元/工日，公路人工费根据浙江省交通厅〔2019〕116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取为127.66元/工日。

3.5 施工场地内临时供电措施的架设、拆除、维修由承包人负责，此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场地外供电临时设施（变压器等的安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6 弃方外运运距已综合考虑，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7 施工环保费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

3.8 本工程中拆除的挡墙、凿除的水泥砼面层、沥青砼面层、水稳层废料回收费用按20元/m³计算，已在预算价中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废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置。

3.9 渣土处置费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3.10 拆除的护栏、警示柱及标志牌需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废方外运费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11 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含沥青混凝土）均按商品砼计入，水稳基层按外购计入。

3.12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图纸规定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1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拆除路上结构物（含弃运）				
201-2	拆除干砌片（块）石结构				
-a	拆除原挡墙	m3	141		
201-4	拆除混凝土结构				
-a	凿除原砼边沟	m3	553.2		
-b	凿除原砼封顶	m3	27.3		
202	局部维修挖方（含弃运）				
202-1	挖土方	m3	2.8		
205	修复或完善排水设施				
205-1	边沟				
-a	C25现浇砼边沟	m3	553.2		
206	修复或完善防护工程				
206-10	修复或完善护面墙				
-b	C25混凝土护面墙（含挖、填）	m3	521.5		
206-11	修复或完善挡土墙				
-a-1	干砌片石挡土墙（片石利用）	m3	56		
-a-2	干砌片石挡土墙	m3	26.2		
-c	C25片石混凝土挡土墙（含挖、填）	m3	110.3		
206-15	修复或完善混凝土封顶				
-b	C25砼封顶修复	m3	11.1		
清单 2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含弃运）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d	凿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51.7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铣刨	m3	2978.82		
301-5	挖除水稳基层	m3	46.1		
305	其它类病害处治				
305-5	地聚合物注浆	m2	17205.5		
308	修复或加铺基层				
308-1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				
-a	厚20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4.5%水泥含量）	m2	625		
309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1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	m2	41764.7		
309-2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2	18752.5		
31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0mm沥青砼面层（AC-13C）	m2	39425.8		
-b	沥青砼调拱层（AC-13C）	m3	379.9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70mm沥青砼面层（AC-20C）	m2	3327.5		
312	修复或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12-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SBS改性沥青砼面层（AC-13C）	m2	7805		
-b	厚50mmSBS改性沥青砼面层（AC-13C）	m2	10372.5		
-c	SBS改性沥青砼调拱层（AC-13C）	m3	181.9		
315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复和加铺				
315-1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板修复				
-a	C30砼面板	m3	47.5		
-b	拉杆	kg	157.3		
清单 3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415	涵洞加固				
415-7	涵洞重建或增设				
-a	清理松动砟（含弃运）	m3	0.2		

-b	环氧砂浆填缝	m3	0.25		
-c	C40防水砼涵面铺装（含钢筋）	m3	2.39		
-d	热熔改性沥青防水粘结层	m2	21.6		
-e	清理伸缩缝	m	38.8		
-f	简易伸缩缝	m	38.8		
-g	凿砼（含弃运）	m3	1.8		
清单 4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4	重建或新增				
-a	增设护栏板 (Gr-C-4C)	m	72		
-b	更换护栏板 (Gr-C-4C)	m	352		
-c	更换护栏板 (Gr-B-4C)	m	124		
-d	拆除重装利用护栏板 (Gr-C-4C)	m	1336		
-e	拆除重装利用护栏板 (Gr-B-4C)	m	16		
-f	增设立柱	根	19		
-g	更换立柱	根	137		
-h	更换托架	个	100		
-i	路桥护栏连接过渡段	处	4		
-j	圆头式端头 (含反光膜)	个	2		
-k	圆头式端头 (更换, 含反光膜)	个	70		
606	示警桩 (墩) 维修				
606-2	示警桩重建或新增				
-a	Φ89mm*3.5mm*800mm示警桩	根	8		
-b	Φ89mm*3.5mm*800mm示警桩 (更换)	根	40		
-c	Φ120mm*4.5mm*1200mm道口标柱	根	98		
-d	Φ120mm*4.5mm*1200mm道口标柱 (更换)	根	24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1	拆除				
-a	拆除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5		
608-3	重建或新增				
-a	Φ89, △90cm	个	4		
-b	Φ89, △90cm (更换)	个	7		
-c	Φ89, D80cm	个	6		
-d	Φ89, D80cm (更换)	个	17		
-e	Φ89, O80cm	个	4		
-f	Φ89, 2O80cm (更换)	个	4		
-g	Φ89, 2O80cm (版面更换)	个	2		
-h	Φ89, 2□40*60cm	个	3		
-i	Φ89, 2□40*60cm (更换)	个	6		
-j	Φ89, □80*80cm	个	2		
-k	Φ89, □80*80cm (更换)	个	5		
-l	Φ89, □120*60cm (更换)	个	1		
-m	Φ89, □80*120cm (更换)	个	4		
-n	Φ89, O100cm柔性凸面广角镜 (更换)	个	2		
-o	Φ89, 黄慢闪灯	个	10		
-p	Φ140, □140*120cm	个	2		
61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维修				
611-3	重建或新增				
-a	Φ165, △110cm (版面更换)	个	2		
-b	Φ165, 2△110cm, O100cm	个	1		
-c	Φ165, 2△110cm, O100cm (更换)	个	1		

工程细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d	Φ165, 2△110cm, ○100cm (版面更换)	个	1		
-e	Φ165, 2○100cm	个	2		
-f	Φ165, 2○100cm (版面更换)	个	1		
-g	Φ165, 3○100cm (2块版面更换, 1块增设)	个	2		
-h	Φ165, □240*120cm (版面更换)	个	3		
613	附着式交通标志维修				
613-3	重建或新增				
-a	○80cm (更换)	个	2		
-b	□53*34cm桥铭牌	个	2		
-c	□53*34cm桥铭牌 (更换)	个	6		
-d	△110cm (更换)	个	2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热熔标线	m ²	2636.3		
-b	热熔标线清除	m ²	616.6		
616-4	双组分涂料面标线修复				
-a	双组份振荡标线	m ²	1176.3		
-b	双组份振荡标线清除	m ²	1176.3		
616-5	特殊路面标线修复				
-f-1	振荡标线	m ²	141.8		
-f-2	振荡标线清除	m ²	126		
616-6	减速带修复				
-b-1	橡胶减速带	m	150		
-b-2	橡胶减速带 (更换)	m	90		
616-8	轮廓标修复				
-b-1	大角度轮廓标	个	9		
-b-2	大角度轮廓标 (更换)	个	447		
清单 6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3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4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 年版）（下册）《技术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封面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第一信封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日常小修工程）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_天，服务（或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7.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2_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3000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10%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1款约定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_/_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50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 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2.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3.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____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适用于养护工程）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2）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 （3）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 （4）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 爆破工程
 -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5）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 （6）环境保护措施
-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年 度		____年												____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工程																			
(1) 边坡维护																			
(2) 挡墙修复																			
(3) 路肩维修																			
.....																			
3. 路面工程																			
(1) 坑洞修补																			
(2) 沉陷维修																			
.....																			
4. 桥涵工程																			
(1) 桥面排水系统																			
(2) 伸缩缝保养																			
.....																			
5. 隧道工程																			
(1) 洞口仰坡清理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 ² ）					需用时间 —年_月至 —年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m）	右侧（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用 途	需用时间	备注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2. 若无分包，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3. 劳务分包不需填报。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需要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__万元的流动资金。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3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 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十、其它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封面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第二信封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4.1、投标报价汇总表4.2；并提供养护定额完整的03表（养护工程费计算表）、04表（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计算表）、06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07表（分项工程预算表）】。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